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子軒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子軒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上午11時45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「狐狸丸選物販賣機二代店」，竟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手持該商店負責人即告訴人翁俊揚所有之10型蓄壓式乾粉式滅火器（價值新臺幣2000元）並朝著店內噴灑乾粉，致該滅火器無法繼續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於114年2月20日具狀向本院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本件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書記官 韋智堯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